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5,856,442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5,657,958股减少至1,169,801,516股。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本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及确认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06日及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确认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若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3、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856,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3.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7,287,479.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856,442 股股份，同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75,657,958 股减少至 1,169,801,516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175,657,958 元减少至人民币 1,169,801,516 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的 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333,232.00	30.48%	-	358,333,232.00	3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324,726.00	69.52%	5,856,442	811,468,284	69.37%
三、总股本	1,175,657,958.00	100.00%	5,856,442	1,169,801,51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